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证券代码：000830

债券简称：11 鲁西债

债券代码：112030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鲁化路 68 号)

2011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八年一月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作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开发行的“11 鲁西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关注“11 鲁西债”进展情况及对“11 鲁西债”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编制本报告。申万宏源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申万宏源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1]98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9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本期债券名称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为“11 鲁西债”；代码为“112030”。

（三）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人民币 19 亿元。

（四）本期债券的票面面额

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五）债券期限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18%，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

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发行人在2016年6月发布了关于“11鲁西债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未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

(七)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八)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1年7月6日。

(九) 计息期间

2011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6日。

(十) 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本期债券转让场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一) 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7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7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三) 债券担保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由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四)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五)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鲁西化工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十六) 跟踪评级及评级机构

2017 年 11 月，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鲁西化工的主体评级由 AA 级上调至 AA+，评级展望稳定；将“11 鲁西债”债项评级由 AA 级上调至 AA+。

(十七) 上市情况

2011 年 8 月 5 日，本期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11 鲁西债”。

(十八) 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四、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评级结果上调以及公司仲裁案件的进展，本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于这两件事项的进展情况更新披露：

1、公司主体评级及债项评级由 AA 上调至 AA+

2017年11月，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鲁西化工的主体评级由AA级上调至AA+，评级展望稳定；将“11鲁西债”债项评级由AA级上调至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认为，近年来，鲁西化工持续推进化工产业园建设，逐步建成一体化、集约化的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形成了较完整的煤化工、盐化工、氟硅化工和新材料化工产品链条。公司在化工领域已拥有烧碱、甲烷氯化物、甲酸钠、甲酸、己内酰胺、聚碳酸酯和尼龙6的产能分别为40万吨/年、22万吨/年、20万吨/年、20万吨/年、10万吨/年、6.5万吨/年和7万吨/年。同时，受益于化工产品价格自2016年三季度开始持续快速上升，公司化工产品销售价格随之上扬，盈利能力大幅提升。2014-2017.Q3，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4.94%、14.80%、15.68%和22.78%；同期，分别实现净利润3.61亿元、2.89亿元、2.53亿元和10.72亿元。此外，公司保持较好的经营性净现金流和较强的获现能力，2014-2017.Q3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13.2亿元、17.43亿元、10.83亿元和26.92亿元；同期EBITDA分别为20.48亿元、21.43亿元、20.39亿元和26.14亿元。公司营运环节的现金流状况持续向好，能够保障经营稳定，并促进偿债能力的增强。

因此，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决定将鲁西化工的主体评级由AA级上调至AA+，评级展望稳定；将“11鲁西债”债项评级由AA级上调至AA+。

2、公司仲裁案件进展

2017年11月鲁西化工收到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机构通过律师转来的电子版仲裁裁决书，主要裁决结果为：仲裁庭宣布，鲁西化工使用了受保护信息设计、建设、运营其丁辛醇工厂，因此违反了并正继续违反《低压羰基合成技术不使用和保密协议》。鲁西化工应当赔偿仲裁开庭前申请人最终主张赔偿金额1.55亿美元中的9592.964万美元（不计利息），并支付前述裁决赔偿金额的利息约1010.97万美元，以及申请人支付的仲裁费、律师费、专家费用等共计588.6156万英镑，以上各项合计人民币约7.56亿元（按当日汇率计算）。但对申请人要求向所有四个工厂下达禁令的申请，未得到仲裁庭的支持，裁决仅对未建设的第四工厂（备案未建项目）下达禁令。

鲁西化工认为，仲裁过程中，仲裁程序存在严重瑕疵，仲裁员存在严重的偏见，仲裁结果明显不公正。鲁西化工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减少对公司的负面影响。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

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综合多方面考虑，出具本临时报告。

本受托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报告中披露的评级上调以及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并提醒全体债券持有人关注发行人的后续仲裁案件公告。

本受托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信息披露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月31日

